

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

鲁社规办函(2015)1号

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 立项通知书

张 淳同志:

经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学科组评审,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,你申报的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沂蒙精神的艺术表达:沂蒙题材绘画梳理及研究已获准立项,批准号15CWYJ30,项目类别一般项目,成果形式专著,完成时间2018年6月,资助经费5万元。为保证项目研究质量和水平,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1、本课题应按照《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申请书》设计进行研究,未经省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同意不得擅自更改研究方向、内容和成果形式。

2、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实行省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、项目承担单位、课题负责人三级管理体制。研究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和调整课题负责人、课题组成员和项目管理单位。确需进行调整的,应及时提出书面申请,经所在单位同意后,报省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审批。

3、资助经费应严格按照《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》等财务有关规定,用于项目研究,专款专用,合理开支,不得挪作他用。

4、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应切实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工作,及时对课题进度、质量及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督促检查,保证研究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5、研究成果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统一报送，省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结项鉴定。课题结项在报送研究报告或专著的同时，需附送课题立项后在有国家正式刊号的期刊上发表的、与研究课题相关的阶段性研究成果。重点资助项目需报送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、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发表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2 篇（其中 1 篇需是 CSSCI 来源期刊）；一般资助项目和青年资助项目需报送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、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发表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1 篇；达不到上述要求的不予结项。对研究成果得到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、进入有关部门决策的，经报省社科规划办审核后可免于鉴定结项。凡研究成果以山东省社科规划研究项目名义在人民日报、光明日报、经济日报、求是杂志等中央媒体发表的，可直接结项。发表前应告知省社科规划办。课题负责人应按照课题设计及上述要求，按时完成研究任务。

6、成果形式为专著的，公开出版时应经省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审核，并报省社科规划办样书 10 套。

如同意上述规定和要求，请认真填写回执并于收到此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寄达我办。

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批准立项，并由课题负责人填写回执寄达我办后，其项目申请书中的设计内容和本通知书上述诸项要求，即为有约束力的协议。承担项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必须遵守《山东省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和省社会科学规划管理有关规定，认真开展研究工作，取得预期的研究成果。

我办地址：济南市胜利大街 39 号山东出版集团院内西楼 303，
邮政编码：250001，联系电话：0531-82095892、82070308。电子邮箱：sdghb@sina.com。

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

2015 年 10 月 22 日

